

春秋假的意蕴

建人建言

●春秋假的本质是AI时代对人性温度与生命觉知的守护——通过回归自然与社会生活,回应技术异化对教育本真的挑战。



□朱建人

浙江今年的秋天虽姗姗来迟,但在教育领域却率先迈出关键一步。作为全国首个在全省中小学全面实施春秋假制度的省份,浙江走在了全国前列。

当然,由春秋假引发的热议近期持续不断,点赞与质疑声交织。新鲜事物在初始阶段难免伴随争议,但这些讨论恰恰有助于制度完善。作为教育工作者,我们更需发自内心地认识到春秋假对教育变革的价值,领悟其对学生生命成长的深层意义。唯有如此,才能克服困难,将举措落到实处并积累有益经验。否则,若受舆论干扰,学生期待的春秋假可能因执行偏差而背离初衷。

相对于寒暑假被动规避极端天气的消极属性,春秋假是通过主动设计将自然节律与学习节奏融合的积极教育实践,其本质是AI时代对人性温度与生命觉知的守护——通过回归自然与社会生活,回应技术异化对教育本真的挑战。它提醒我们:教育不应囿于课堂、书本、考题,还需回归自然环境,回归社会生活。它呼唤教育从标准化的轨道中抽离出来,去放牧孩子们的自由心灵。这一探索不仅是时间管理的优化,更是从工具理性向生命关怀的教育理念转型。

我们不妨从如下几个方面去解读春秋假的意蕴。

其一,它是教育从“育分”向“育人”转型的实践载体,是重塑教育目的观的必然路径。通过春秋假,教育开始回应个体对自然的好奇探究、对生活的感知体验。这种转变一旦成为习惯甚至是制度,就意味着教育不再将学生局限于考分与排名的狭隘赛道,而是成为激活生命丰富性与完整性的广阔天地。

其二,它是对学生当下生活的尊重与儿童本位的教育观回归,是通过尊重成长节律实现的教育必然选择。我们常说,童年是金色的。这金色的童年不应被永无休止的学业竞赛所遮蔽,而应让其在充满自由呼吸的时空中发出金

子般的灿烂光芒。春秋假正是对这种回归童年本色生活的回应,其让孩子重新拾起对世界的好奇与敬畏,在那些貌似“无用”的时光里,积淀起最本真的向上的力量。

其三,它是连接学校教育与生活世界的纽带,促进手脑并用,使改变学校课程观成为必然。春秋假让学生走出封闭的课堂,进入真实的社会环境,在实践中整合知识、锻炼能力、涵养品格。它打破学科壁垒,使学习从抽象符号回归鲜活的生活,让“行万里路”与“读万卷书”同样重要。这种课程观的革新,正是应对AI时代知识快速迭代的关键所在——唯有在真实体验中培养学生的学力与创造力,教育才能真正超越机器的逻辑边界,培育出无法被算法替代的人类智慧与情感。

其四,它是促进家庭与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的有效载体,使转变家庭教育观成为一种家庭自觉。春秋假为亲子活动、家校合作提供了良好契机,让父母有更多时间陪伴孩子走进自然、寻访乡土、融入生活,在共同经历中培植情感,进而引导家长从考分的焦虑中解脱出来,转而更多去关注孩子知识视野的开阔与人格特质的健全。这种育儿观的悄然转变,让春秋假真正承载起时代所需的育人使命。当这样的假期真正属于孩子,学校、家庭与社会便能在共育中激发共振效应,构建起良好的教育生态。

陶行知先生的生活教育理论中有两个极富创造性的教育名词:“生活历”和“生活力”。“生活历”即将生活本身视为一部动态的教科书,春秋假正是其中的生动章节;“生活力”则指向学生个体在丰富的真实生活中所涵养的生存能力与生命韧性。唯有让学生书写好属于自己的“生活历”,在各种亲历中积累起不可替代的生命经验,方能培植其终身发展所需的“生活力”。这正是春秋假的根本意蕴所在。读懂了这样的意蕴,即便在实践中遭遇到各种现实羁绊与观念阻力,我们依然会以十二分的勇气去推动这一教育创新举措的落地生根。

从名校生踢猫致死案看法律与道德的边界

六理观察

●香港理工大学男生踢猫致死被判监禁,值得所有在校学生引以为戒:虐猫是需要干预的心理异常,情节恶劣的应当入罪。



□胡欣红

据媒体报道,近日一名在香港理工大学就读的22岁内地男生,因室友饲养的布偶猫在屋内随地排泄,竟用脚猛踢猫腹部2~3下,导致猫咪撞上烘干机后死亡。该学生此前否认一项虐待动物罪名,经审讯后被裁定罪成,判处5个月监禁。

爱护小动物是文明社会的基本共识,但总有个别心理异常者以虐待动物为乐。虐猫虐狗之类的事情令人愤怒,受过高等教育者施暴更令人发指。在以往的虐猫事件中,涉事大学生往往只是被批评警告而已,即便顶格处罚也不过开除。因此在谴责之余,也有观点质疑此次量刑过重。

从案件过程来看,涉事男生的行为绝非“一时冲动”,而是对生命的漠视与暴力的肆意宣泄;不仅施暴手段具有明显的攻击性,而且事后也缺乏悔意。面对猫主人质问时,他不仅未认识到错误,反而以“猫到处乱拉”“我喂过它吃东西”等为由辩解,甚至反问“为什么不能打”,将喂养行为扭曲为施暴的“合理性依据”,充分暴露了其对动物生命权的漠视。

这种行为实际上是将自身情绪发泄在无防御能力的弱小生命上。猫咪排泄问题本可通过沟通、引导等合理方式妥善处理,涉事男生却选择用暴力解决问题。这背后反映的不只是情绪管理问题,而是认为弱小者可被随意支配或伤害的扭曲认知。更值得警惕的是,这种认知若不及时纠正,可能从对动物的暴力升级为对人类弱势群体的伤害。

心理学研究早已指出,虐待动物绝非个人癖好,而是值得警惕的心理病症,是潜在犯罪心理的外在表现。涉事男生通过踢打猫咪获取情绪释放,本质是通过支配弱者的痛苦来获得控制快感,这种行为模式与暴力犯罪者的早期特征高度契合。值得注意的是,现实中类似案例也印证了这一关联: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范某不仅虐猫,还拍摄视频贩卖;其群

聊记录显示“最想虐的是婴儿”“虐人更爽”等极端言论。此类行为早已超出情绪发泄范畴,成为人格障碍的直接体现。若缺乏法律或教育层面的强力干预,长期来看极易演变为更严重的反社会行为。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5个月监禁的判决,并非法官“主观量刑”,而是有明确法规依据的必要惩戒。香港《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明确规定,“残酷地打、踢或恶待动物,或导致动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0万港币及监禁3年。涉事男生的行为完全符合“残酷对待动物”的构成要素。该判决既遵循了法规,也符合社会对动物福利的期待,具有威慑意义。同时,这能让潜在的施虐者意识到,此类行为并非“无成本”,从而自觉规范自身行为。香港的这一司法实践,具有重要参考价值:通过依法严惩方能形成有效震慑,遏制虐待行为的滋生。

现代社会,动物福利早已不是“额外要求”,而是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美国、德国等国家在动物保护立法中均制定了严苛的处罚条款。更关键的是,对虐待动物行为的严肃处理,最终是为了保护人类社会的安全。研究表明,虐待动物者出现暴力犯罪的概率远高于普通人群——他们对弱小者的漠视、对暴力的依赖,会逐渐从动物延伸到人类。此次判决看似是“为猫追责”,实则是对社会潜在暴力风险的提前防控,是防患于未然的明智之举。

文明社会不允许以强凌弱。对动物生命的敬畏,本质上是对人类文明底线的守护。只有社会对虐待动物行为零容忍,才能增强人们对所有生命的敬畏之情,从而减少对人类弱势群体的暴力行为。香港理工大学男生踢猫致死被判监禁,值得所有在校学生引以为戒:虐猫是需要干预的心理异常,情节恶劣的应当入罪。只有法律威慑,教育引导双管齐下,才能守护生命尊严,筑牢社会文明的底线。

求智论见

求是

如何看待本科生“回炉”学技能现象?

“回炉”深耕拓展多元化成才路径

□关育兵

越来越多的本科生赴职校“回炉”,有助于改变重学历、轻技能的传统社会观念,让更多人看到技能成才的道路同样宽广,技能成才的价值同样值得尊重。

我们正处在一个技术迭代加速、产业格局重塑的时代,人工智能的浪潮席卷各行各业,新兴产业勃兴,传统产业升级。在技术范式变革的驱动下,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已从单一的知识储备转向兼具复合型能力与快速适应性的综合素养。市场需要的,是既能理解底层逻辑又精通实践方法的融合型人才。本科生“回炉”学技能,既是个体知识结构的优化升级,更是推动人力资源高效配置、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条路径。

“回炉”现象的合理性,根植于理论知识与专业技能的互补关系。本科教育通过构建系统理论框架、培养思维范式,为创新提供理论源泉。职业教育的独特优势,恰恰体现在其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和强化实操训练。本科生“回炉”,并非否定理

►新闻回顾 近期,本科生“回炉”职校现象再次引发热议。媒体报道显示,9月开学季,山东、河南、江苏等多所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的课堂上出现越来越多本科生身影。与此同时,多地密集出台政策,鼓励技工院校开设大学生技师班。这一“逆向升学”趋势正逐渐增多,持续引发社会关注。

求是

论价值,而是依托理论优势,拓展技能维度。这种“理论指导实践,实践反哺理论”的良性循环,正是个体应对不确定未来的坚实底气。

大批本科生教育路径的“逆向”选择,反映出个体在时代洪流中对自我价值的清醒认知与主动求变。它标志着年轻一代从被动接受社会规划转向主动设计成长路径,实现从“我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到“我需要成为什么样的人”的认知跃迁。这种选择的勇气与远见,本身就值得赞赏。它表明,当代青年正以更为开阔的视野审视个人发展与时代要求的内在联系,不再拘泥于单一的成功模板,而是在多元的成长路径中寻找最适合自己的那条路。

本科生“回炉”学技能,既是个人发展的理性选择,更能把握与时代脉搏同频共振的机遇。当然,为使其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动力,舆论应摒弃“重学历、轻技能”的陈旧偏见,为多元化成才路径创造条件。教育体系亟须打破制度壁垒,探索构建更灵活的学分互认、课程互通机制,为学习者的跨界发展助力。

需警惕“本科生职校化”标签加剧社会焦虑

□李 平

本科生“回炉”职校,打破了传统“本科—升学—就业”的线性发展模式,体现了人才发展路径的多元化趋势。

肯定这一现象的同时,需避免以偏概全的标签化。舆论所渲染的“本科生职校化”这个说法本身带有强烈的焦虑倾向和误导性。需要明确的是,目前这仍属增量现象,而非普遍趋势,毕竟绝大多数本科生依然通过传统路径就业或深造。过度强调这一标签,不仅会制造不必要的“学历贬值”恐慌,还可能加剧社会内卷和教育焦虑。

要警惕对这一标签的过度追捧,否则可能引发对本科教育价值的系统性质疑,进而滑向“本科无用论”的极端。本科教育的核心价值在于培养学生思维能力、学习方法和人文素养,这些构成个人发展的“底层操作系统”,技能培训则是重要的“应用软件”。本质上,二者应是互补关系而非非此即彼的零和博弈。不能因为部分学生需要“回炉”技能,就否定本科教育作为终身

学习基石的战略价值。

对本科教育而言,这正如棱镜的多面折射,若简单归因于“学生需要回炉”,反而会掩盖高等教育供给侧改革的深层命题。高校应借此深刻反思如何与市场需求精准对接,强化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机制。更需关注的是高校专业设置滞后问题——对照《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要求,部分高校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仍存在响应迟滞现象。这一现象也将倒逼本科教育重构核心命题:课程体系是否应提升实践模块占比?是否应建立弹性的辅修和微专业体系?

要理性看待本科生“回炉”学技能,这不是让职业教育“吸纳”本科生,也不是让本科教育“双向融合”职教特色,而是构建一个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并重、互通互认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通过构建职普融通、多通道成长的体系,让大学生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学习路径,实现“人人尽展其才”。这场变革若能为教育转型指明方向,其意义将远超短期效果本身。

漫画快评

“35岁门槛”松动释放积极信号

近日,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正式启动。值得关注的是,今年的国考放宽了对报考者的年龄限制——报考者年龄上限由往年的35周岁放宽至38周岁;对于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则由过去的40周岁以下放宽至43周岁以下。这一调整被视为破除“35岁门槛”的标志性举措。随着时代变迁,就业群体的年龄结构正在悄然变化。在此背景下,期待多方协力,领悟政策善意,树立人岗相适、才尽其用、注重实践的导向,推动形成更加开放包容的职场生态。

(王 铎 绘)

一线声音

求是

□刘剑飞

近日,广西财经学院、江西农业大学、西安石油大学等多所高校相继发布校内机动车限速管理通告。其中,广西财经学院规定相思湖校区校园内所有道路机动车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5公里每小时,另两个校区校园内所有道路机动车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公里每小时,并明确一个自然月内累计超速达2次的机动车即列入“黑名单”。

校园道路具有特殊性,既是交通要道,更是师生日常生活的公共空间。机动车以过快的速度在校园行驶,不仅严重威胁师生安全,更破坏了大学校园应有的宁静与从容。为此,多所高校出台校园限速令,既是对师生安全的切实保障,也是对校园秩序的维护。

校园交通安全令人忧心,近年来校园交通事故时有发生,甚至出现了一些悲剧。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驾驶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无视校园道路的特殊

性质,盲目追求通行效率。在这部分人的认知里,校园属于封闭区域,监控设施不健全,安全监管存在盲区,于是在驾车行驶中超速行驶、随意穿行便成了常态。此类行为给校园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在此背景下,限速令的出台以刚性制度补上安全短板,用明确罚则倒逼行为规范,为高校学子筑牢安全屏障。

然而,规则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校园限速令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如何避免成为“纸面禁令”,这就需要建立完善的监督与执行机制。一方面,学校需要做好测速设备的科学布设和精准抓拍,确保对校园内机动车的行驶速度进行实时监控,使违规行为能够被及时发现和记录,避免因误判引发争议;另一方面,要保证规则执行的公平性,对教职工、学生及外来人员车辆的管理,均需一视同仁。此外,学校应设立专门的交通管理队伍,负责日常的巡查和执法工作,对超速等违规行为进行及时纠正和处理。更重要的是,要建立公开透明的违规处理流程和申诉机制,确保

处罚有据、申诉有门,提升管理公信力。

当然,在车位紧张且道路狭窄的老校区,单纯限速可能不足以解决根本问题。这要求高校必须多措并举,兼顾效率与安全,平衡便利与秩序。具体而言,可科学规划校园交通流线;完善人行道、减速带等硬件设施;探索错峰出行方案;考虑在核心教学区设立步行街;等等。这些举措都是值得探索的解决方案,旨在通过系统化治理实现校园交通的良性循环。

校园作为特殊性质的公共空间,其管理需在人性化与规范化之间寻求平衡。限速令不仅是对速度的约束,更是对生命权的尊重和对育人环境的维护。唯有将完善的制度设计、可靠的技术支撑和深厚的人文关怀相融合,才能让规则真正深入人心。

校园不应是速度的竞技场,而应是思想的栖息地。各高校不约而同地强化机动车管理,也传递出一个明确导向:在追求办学效率的同时,必须将师生的生命安全与校园的育人环境置于优先位置。